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

2020年,荆州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坚持为民宗旨、履行兜底职责、践行爱民理念、提升服务质量、聚焦民政热点、全面深化改革,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真抓实干的作风,扎实有效的举措,狠抓落实,加快服务转型升级,行进在打造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的开拓路上——

民生兜底 托起困难群众“稳稳的幸福”

——2020年荆州社会救助工作盘点

□ 记者 黄巍巍 刘 娟 通讯员 邹 丹

荆州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随着机构改革的深入推进,民政职能进一步得到优化并赋予了新的使命。2019年,原荆州市救助管理站(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和市社会救助办公室(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整合,组建荆州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职能进一步拓展。

新组建的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其主要职能

●配合制定、实施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工作规划;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及临时救助对象提供救助服务;建设维护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对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等社会救助项目的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接送返回、临时安置等救助服务;配合对流浪乞讨人员托养机构进行监管;

●协助建立完善监测、预防、报告、处置等未成年人保护体系;配合建立实施困境未成年人生活保障制度,为困境未成年人生活提供关爱救助保护服务;对监护人无监护意识或监护能力的未成年人安排代替代性监护;协助指导各未成年人救助服务机构业务工作;开展各类提升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的能力培训;

●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组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服务。

我们的2020

聚力疫情防控 确保中心“大安全”

疫情防控期间,针对救助行业流动人员多、滞留对象多、管控风险大的问题,中心加强救助动态防控,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基础上,主动服务、拓宽渠道、不落一人,力保服务对象生命健康安全,确保困难群众顺利渡过难关。单位被民政部表彰为全国民政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构筑防护盾牌** 中心实行封闭式管理,严控人员进出,每日测温登记,各区域每日定时通风、消毒;安排工作专班驻守机构近两个月;对托养机构83名服务对象,严格实行24小时全程监管;开辟应急“绿色通道”,主动协调公安、城管、卫健等部门,依法依规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和临时遇困对象。中心所有滞留对象108人和全体干部职工51人无一例疑似或确诊病例。

●**主动靠前作为** 联合团市委发起“12355青春守护公益心理援助行动”,整合荆州市社会心理学会、长江大学等社会资源,成立社工心理线上服务队、教育辅导服务队、卫生安全服务队等3个专业团队,疫情期间,为全市提供危机干预、心理疏导、压力缓解等服务,线上共接待心理求助21889人次,构筑起疫情防控的“心理长城”。中心坚持开展街头巡回救助,协调联系中心城区各集中隔离点,妥善解决因疫情影响生活无着人员的临时生活困难。

根据民政部和省民政厅工作部署,制定《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任务细化清单》,从照料服务、寻亲服务、街面巡查、综合治理、队伍素质等五方面推进服务质量升级。

●**加大寻亲力度** 采取“寻亲救助+互联网”模式,充分利用全国救助寻亲网、今日头条等媒体发布寻亲信息;日常工作中注重服务对象寻亲信息收集,运用DNA比对、人脸识别等高科技手段加强“甄别查询寻亲”工作力度。2020年通过今日头条发布寻亲信息8人,通过央视“缘梦寻人”工作组查询到5名滞留对象身份信息,找到户籍地并助其顺利返乡。

●**加强信息化建设** 依托信息工作平台,规范日常工作管理服务,确保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数据规范、及时、准确。2020年共救助272人次。目前中心滞留受助人员94人,其中托养机构83人、中心内5人、定点医院6人。

展开专项行动 服务质量大提升

2021我们这样干

新起点,新征程。2021年,荆州市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将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的总体部署,坚持“党建引领、融合发展、夯实基础、创造亮点”的总体工作思路,着力探索构建大社会救助融合发展新格局。

构建大社会救助融合发展格局

发挥机构改革后业务整合的优势,统筹社会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未成年人保护三个领域的政策资源,打通政策壁垒,实现融合发展。

●实现“兜到底”目标:把社会救助政策覆盖到流浪乞讨人员和困境儿童群体,进一步强化兜底保障,把党和政府的关怀落实到最底层、最弱势、最困难的群体上。

●实现“两个促进”目标:促进源头预防治理,通过落实流浪乞讨人员各项社会救助保障政策,切实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有效缓解“重复流浪”问题;促进专业融合运用,将社会工作、心理咨询等专业方法延伸至社会救助和救助管理工作,提升专业服务水平。

●实现“三个提升”目标:通过资源整合,进一步强化保障措施,形成社会救助、救助管理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互促共进、驱动发展的良好格局,全面提升我市民生保障整体水平,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拓展儿童保护工作

●深化与检察院、共青团等部门合作,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完善热线服务,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充分运用《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聚焦儿童保护个案,强化监护干预措施,切实维护儿童权益。

推进标准落地落实

●力争在年内发布《流浪乞讨人员托养机构监管工作指南》和《困境儿童家庭监护干预服务规范》两项地方标准。同时在近几年标准化文本开发取得显著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进贯标工作,努力推动标准落地,以标准化建设促进管理规范化、服务精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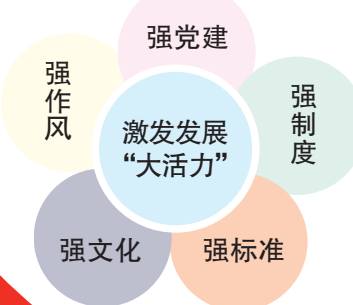
汇聚未保合力 构筑救助“大保护”

●持续推进荆州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率先开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合作框架,与市检察院和团市委签订合作协议,开展构建荆州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合作。合作以来,共跟进案件80例,心理评估61例,开展社会背景调查11例,跟踪帮教8例。其中包括未成年人涉案案件65例,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15例。

●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 2020年6月,推动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在洪湖市老湾回族乡江豚湾社区启动,推动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率先在荆州落地。

●启动全国儿童救助保护热线试点工作 代拟起草《荆州市“12349”儿童救助保护热线试点实施方案》,明确打造热线平台、构建工作闭环等工作目标,并细化畅通儿童救助热线渠道、明确儿童救助热线内容、完善部门协作机制、构建服务体系、捋顺服务流程、推进“智慧未保”建设等工作任务要求。

强化自身建设,激发发展“大活力”



●以党内组织生活为载体,强化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一起安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真正形成“抓党建促发展”的良好局面。创新党建方法,狠抓党建要素,提炼出创建“五型党组织”和基层党建“七字工作法”。

●作为全国第四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单位,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创标与贯标同步推进。编制《流浪乞讨人员托养机构监管工作指南》和《困境儿童家庭监护干预服务规范》于2021年元月顺利通过省地方标准专家评审会。



组织律师、志愿者、社工开展宪法宣传进校园活动。



通过央视“缘梦寻人”成功帮助5名服务对象与家人重聚。

荆州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